

# 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港安〔2023〕1号

## 区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区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管理区），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辖区各有关经营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石市黄石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12日

# 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工作方案

为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根据《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全区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狠抓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省安委会“二十条铁办法”、市安委会“九十五项”任务分解清单落实，全面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面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根绝重特大事故，为高标准建设现代化临空黄石港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总体目标。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明显提高；各有关部门对照“三管三必须”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精准严格执法，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

和能力水平显著增强；属地党委政府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进一步压实，领导安全生产工作、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风险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之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2. 突出安全防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通过制度化源头预防、常态化风险排查、专业化安全防控、信息化监测预警、系统化专项整治、精准化监管执法等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3. 聚焦工作重点。**突出整治动火作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燃气、消防、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新业态新领域，聚焦可能诱发各类事故的违法违规行为、设施设备故障、安全管理缺失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4. 细化责任落实。**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部署，区安委会各重点成员单位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细化制定子方案，各专委会第一主任（分管区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动员、亲自督导。有关

行业监管部门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公安交管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等，建设、城管、住保部门牵头负责督促指导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燃气、自建房等领域安全整治工作，消防救援部门牵头负责消防安全，发改部门牵头督促能源行业加强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文旅部门牵头负责文化旅游安全，教育部门负责校园安全，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安全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务领域安全工作，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别抓好分管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道（管理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有效做好辖区内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主要负责人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5. 务求整治实效。**坚持“严准狠实”工作作风、“想全想细想万一、抓细抓实抓到位”工作方法，辨识风险要全，排查隐患要细，防范措施要实，落实责任要严。注重小切口、抓关键，不搞“大而全”整治行动，务求提高各项任务措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精准有效开展重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等治本之策，坚决避免大而化之、流于形式。

##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严格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实效。

**1.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要

亲自部署、参与本单位的排查整治工作，在专项行动期间，要做到“五落实五到位”，要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即：每个月至少带队全面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半年至少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向职代会作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

**2.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管理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专项整治，建成“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明职知责、履职尽责、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

**3. 全力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突出安全生产特点，持续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确保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重点作业安全管理“双清零”。一是要对安全风险

进行分类梳理，聚焦重大危险源、劳动密集场所、高危作业工序和受影响的人群规模，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确保一线从业人员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根据安全风险等级修订“一图、一牌、三清单”（即企业安全风险“红橙黄蓝”空间分布图、安全风险告知牌和风险管控责任清单、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应急处置措施清单）；在作业或者工作交接班前，必须对人员、机器、物品、环境、安全措施、工作指令等进行确认，对各类风险实行有效管控后方可上岗作业。二是持续推进重大隐患“清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学习掌握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惩制度，发动全员包括车间班组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定期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国内外发生的本行业的同类事故教训，迅速排查同类事故隐患，确保本单位不发生同类事故。专项整治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全面检查（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每月至少1次），必要时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并研判新的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

**4. 组织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开展排查整治。**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行动、劳动密集型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大检查、“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

全专项整治、电动车火灾隐患治理、批发市场和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以及辖区医疗卫生机构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重点排查检查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三合一”场所和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单位消防安全整治情况；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整治、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情况。

**5. 组织对电气焊等动火作业、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施工及二次装修消防开展排查整治。**加强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严格履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凡招录不具备作业资格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按照法律法规上限处理。重点检查桥梁、水利设施、交通、房屋、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加强对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缺损、违章搭建、私拉乱接、楼道内堆放杂物、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等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建筑改建、扩建及二次装修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严格落实现场施工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切实防范火灾事故。

**6. 组织对有限空间、特种设备开展排查整治。**加强有限空间危险作业涉及到的工艺炉窑、煤气柜、槽罐、有人孔管道、烟道、地窖、坑、井、池以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等设备设施和场所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即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车辆以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确保运行安全。

**7. 组织对燃气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排查燃气经营、老旧小区燃气、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等安全管控情况及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燃气报警装置情况；深查彻改燃气经营、使用全链条风险隐患，加快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进燃气安全装置加装和设施智能化改造；落实管道企业日常巡护措施，严防第三方施工乱挖乱钻引发管道泄漏等事故。开展独居老人、空置房等用户安全用气入户专项排查行动，切实防范居民燃气泄露事故。

**8. 组织对道路交通开展排查检查。**重点检查公路临水、急弯陡坡等易堵、易发生事故路段巡查排查及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货车运输公司等人员密集场所安检设备配置和安检查危情况；重点排查“两客一危一货一校”安全管控情况，黑校车整治情况；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多发时段、易积水路段的交通引导管控情



况；路面、重要关口、重要时段、事故多发路段的巡查管控情况；公交车行车和停车秩序整顿情况；客运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行业安全以及从业人员安全驾驶行为情况；“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整治情况；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风险研判情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

**9. 实现重点危险作业违规“清零”。**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其他重点危险作业专项整治。如：要周密辨识盲板抽堵作业、断路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检维修作业、建（构）筑物拆除作业、装卸作业风险，重点整治是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开展危险作业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做好“三个确认”：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身体状况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情况，确认安全防范设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情况，确认统一指挥和管理人员，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10. 全面排查整治外委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是否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权利、义务和职责；是否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外包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是否安排专人对作业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作业前是否以书面形式对承包单位安全交底和风险告知；是否建立健全外包队伍员工安全教育档案；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11. 开展事故应急演练。**要根据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以及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演练（高危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加强演练评估，查找风险识别、先期处置、隐患治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加强预案管理，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2. 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本行业实际，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要求，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计划，落实人力、财力、物力等组织保障措施，组织开展岗位达标、班组达标、企业达标建设，已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防止出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与运行分离“两张皮”现象，着力解决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切实提升整体安全水平。

（二）强化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 明确专项整治标准。**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按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要抓紧制定印发相关专项整治方案，方案要简洁明了，明确重点检

查事项，推动本行业领域有关单位结合实际，精准谋划部署、强化工作举措，推动加快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推进重大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取得实效。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尤其是专项整治期间要加大信息报送和会商频次，加强督查检查、指导服务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强化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安全监管，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升。

**2.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学习培训，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准确理解相关法律条文，提高专业素质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提升执法形象。

**3. 加强对企业开展安全服务。**巩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攻坚提升成果，全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派出监管干部两人一组，“挂点”监管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开展谈心谈话，做到“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专题宣讲，包中央、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传达，包安全生产政策法规讲解，包安全管理指导服务，包安全生产监督提醒，包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包工伤事故、未遂事故调查分析，包安全管理提升交叉互检，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实现”。

**4. 实施精准严格执法。**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 12 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从严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区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及时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公开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等典型执法案例。专项行动期间，各有关部门要每季度向区安委办上报一个安全生产有关的监管案例。

**5.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围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事项，开展业务大培训、示范执法、案卷评议、集中联合执法、模拟执法等活动，组织开展执法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

管。

**6.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其中“两个清单”要作为企业“三项岗位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坚持“逢查必考”“逢查必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重点岗位人员考核不合格的，按程序提请或建议有关人员调整工作岗位。对特殊工种岗位进行核查，严厉打击无证、假证上岗。

**7.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对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人员的监督，发现审核把关不严、现场评审结论失实、报告抄袭雷同或有明显错误等，依法依规处理。推动建立执法检查联动机制，增强企业标准化建设实效，抽查已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持续有效运行。

**8.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各有关部门要统筹支持企业强化安全生产领域技术研发，引导和支持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高效、可靠、实用的安全生产技术与产品，提高科技保障水平。推动跨部门、跨地区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重大危险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预警监控能力。

**9.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1. 高位统筹推进。**属地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至少开展1次专项整治工作现场督导；专项整治期间，属地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及时推动出台安全生产重大制度措施；属地分管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风险分析研判、重大隐患督导检查以及重点问题挂牌督办等工作，定期开展现场督导，督促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要到企业宣讲专项整治方案，把专项整治有关要求通知到辖区每一家企业。

**2. 组织专题培训。**要组织开展1次由党委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重点加强新上任领导干部的安全教育，集中宣讲阐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相关政策法规，加强专项整治重点工作要求的解读，进一步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推动党委政府将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3. 营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

区、进校园、进家庭活动，创新开展“5·12”防灾减灾日、6月份“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等专题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标语、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形式，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体系，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4. 坚持示范引领。**在近年来“双千示范”工程建设基础上，明确1家风险管控示范企业和1家标准化示范企业，通过召开现场会等形式，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5. 强化源头预防。**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制度，健全重大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制度、部门联审联查机制，严把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建设等安全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风险。按照《推行安全生产重点管理常态化机制》的要求，强化重大活动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的重点管理，对不放心的薄弱地区、企业和环节驻点督导。

**6. 夯实基层基础。**要加大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的资金保障力度，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及第三方机构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健全优化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和执法力量，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全面实施和优化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实现安全生产网格“三无”目标。

**7. 严格检查督办。**各街道（管理区）要根据区安委会统一部署要求，及时将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上报到区安委办进行数据统计，定期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在重点时段组织若干工作组开展综合督导检查。对于专项行动期间，发生较大及以上或影响恶劣事故的案件，实施“一案三查”，对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属地、部门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隐患排查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四个阶段，各街道（管理区）、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各街道（管理区）、区安委会重点成员单位要根据全省、全市、全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要求，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5月下旬至8月）。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落实专班专人负责专项行动具体落实，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街道（管理区）、各有关部门组织专业团队，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定点帮扶指导，组织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9月至11月）。各行业部门



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聚焦关键点，编制排查任务清单、隐患问题清单、整改工作清单、复查验收清单四张清单。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各街道（管理区）、各有关部门对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剖析问题不足，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督导检查工作专班。由区安委办组建工作专班，建立信息报送、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各单位调度表附后），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街道（管理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和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督导检查和考核。区安委办负责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总协调，统筹做好督促、协调、服务工作，及时调度、通报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区安委会将排查整治行动开

展情况作为 2023 年度街道（管理区）和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

各街道（管理区）、各专委会、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行动，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姓名、联系方式），请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前将联络员、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区安委办，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及领导带队检查情况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12 月 8 日前报送区安委办。

区安委办联系人：伍箴旗、彭圣杰；联系电话：6515408；邮箱：hsgyjglj@163.com。

- 附件：1. 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检查表
3. 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 附件 1

# 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 调度表

单位（盖章）：\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行改进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2	行政处罚（次，万元）	
	3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4	移送司法机关（人）	
	5	责令停产整顿（家）		6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7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8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街道管理区组织领导情况	1	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次）	
	3	负责同志现场督导检查（次）		4	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市、区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 区安委办对区安委会各重点成员单位、各街道（管理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5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24 日前上报本月的累计情况。

2. 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 附件 2

## 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检查表

组别	参加领导	牵头单位	牵头 责任人	检查行业领域
一组	严荣勇 徐新勇	区应急局	陆兵	全域性检查，重点检查花湖街道、黄石港街道所辖商超、市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游乐园、危房、地灾点等公共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二组	冯雨 周邦松	区应急局	陆兵	全域性检查，重点检查沈家营街道、胜阳港街道道路交通安全、酒店、宾馆、商超等人员聚集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三组	徐新勇	区消防救援大队	孟飞	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空间、“多合一”、“三合一”场所和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社会福利机构、仓储物流、劳动密集型企业等。
四组	鞠成伟	区科经局 区商务办	黄飞 黄志军	全区工矿、小微企业、商超、市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商贸（成品油）安全工作，重点检查江北工业园区企业。
五组	宁海	公安分局 交警黄石港大队	吴春燕 许军	危化品使用、经营安全、道路交通安全、酒店、宾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地公共安全。
六组	黄方	区建设局 区城执局	汪松 胡立强	建筑施工、小区改造工程、危旧房安全、拆迁工地、城镇燃气、自建建房等安全防范工作。

七组	秦志刚	区民政局 区卫健局	刘洪光 赵盛洁	养老院、居家养老中心、社区养老中心、社会福利机构、民族宗教场所、医疗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八组	周邦松	区市场监管局 区水利和湖泊局	李强 吕明君	特种设备、食品药品、森林防火、防汛抗旱、临水区域安全。
九组	严华	区教育局 区文旅局	胡智全 程俊华	校外培训机构、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园安全、文博单位、酒店、宾馆、网吧、KTV、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
十组	毛婧	区政数局 区金融办	李彩 曹桂兰	政数服务窗口单位（含社区服务中心）、金融风险证券机构等安全防范工作。

## 附件 3

# 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

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2017年11月13日印发。

二、《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0号，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2022年4月19日印发。

四、《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于201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水安监〔2017〕344号）。

六、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

患判定标准（试行）》（农办机〔2022〕7号），2022年6月24日印发。

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2022年12月29日印发。

